

新竹縣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補助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、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確保志工之服務安全，發揮助人最樂，服務最榮的精神，散播志願服務種子，共同為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而努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祥和計畫志工隊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，檢附補助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、活動計畫書(附件二)提出申請，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截止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志工教育訓練：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辦理，志工基礎及社福類特殊、成長、領導訓練課程，全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志工活動：同性質活動，全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 - (一)教育訓練：教育訓練應接受本縣其他志工運用單位報名參訓，參訓人數未達七十人以上者，本府得不受理補助申請，每場次研習人員以一百人為原則，含講師鐘點費(交通費)、印刷費、場地租金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雜支等。
 - (二)志工活動：服務、觀摩活動、專題研討會、志工大會師、獎勵表揚、志工才藝、趣味競賽、志願服務成果展示等活動，含主持費、材料費、表演費、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印刷費、場地租金、撰稿費、佈置費、器材租金、住宿費(最多以三天二夜計)、膳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裁判費、雜支等。
 - (三)申請單位自籌款應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，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。
 - (四)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一。
 - (五)辦理活動經本府專案核定者，其自籌款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，且不受補助項目及基準(附表一)之限制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領據(附件三)、原始憑證、支出憑證簿及明細表(附件四~五)、執行概況表(附件六)及成果等資料辦理核銷。
 - (二)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、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並檢附計畫變更申請表(附件七)及相關資料於活動辦理前報本府備查。
 - (三)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。全縣性活動不受二萬元之限制。

七、督導、管制及績效評估：

(一)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補助事項之辦理情形。

(二)對補助款之運用抽查，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報或浮報等情事，停止補助二年。

附表一新竹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助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
(幣別：新臺幣)

項目	單位	單價(元)	補助說明
主持費	人	檢據覈實支付	全縣性活動每人以二千元為上限，每場以兩人為上限。
場地佈置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全縣性活動以十萬元為上限，區域性活動以一萬元為上限。
場地租金	場	檢據覈實支付	以一萬元為上限
器材租金	場	檢據覈實支付	音響架設、無線麥克風、無線電、桌椅、桌布與其他器材…等。
材料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檢附樣本照片或圖檔核銷
雜支	場	檢據覈實支付以六仟元為上限	含茶水、郵資、文具、相片沖洗等等項目
表演演出費	隊	檢據覈實支付	全縣性活動，參與表演之隊伍每隊酌予補助演出費最高五千元。
文宣、印刷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檢附樣張(如海報、手冊等)核銷。
車資(含油資)	輛	檢據覈實支付	1. 承租遊覽車公司須經政府合格立案，車齡應在五年以下。 2. 每輛每日最高一萬元。
膳費	人/早餐 人/午、晚餐	四十元 八十元 縣外之活動得以桌餐方式檢據核銷	1. 早餐每人每餐最高四十元、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八十元； 2. 縣外之活動午晚餐得以桌餐方式檢據核銷，一桌以十人為原則，以一千五百元為上限。 3. 一天以二餐為限。
講師鐘點費(交通費)	時	外聘最高一千六百元、內聘最高八百元	1. 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(經)歷及時段，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。 2. 交通費檢據覈實支付。
出席費	次	二千元	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。
保險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	1. 需檢附保險要保書及投保名冊。 2. 以五千元為上限。
裁判費	天	最高一千五百元	1. 依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。 2. 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

住宿費	間	最高一千四百元	最高補助以二人房一間為原則
撰稿費	千字	六百三十元	檢附樣本

*全縣性活動經核定者，不受本表之限制。
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

中 華 民 國 9 1 年 1 1 月 8 日
 行 政 院 院 授 人 給 字 第 0 9 1 0 0 4 5 9 2 9 號 函 訂 定
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

級 別	金 額／天	金 額／場
國家級裁判	一、五〇〇元／天	四〇〇元／場
省（市）級裁判	一、二〇〇元／天	
縣（市）級裁判	一、〇〇〇元／天	
全國性競賽	一、二〇〇元／天	
省（市）級競賽	一、〇〇〇元／天	
縣（市）級競賽	八〇〇元／ 天	

備註：

- 一、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
- 三、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、機票者不得再支給。
- 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